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议案	通过议案	召开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21 年 4 月 26 日

	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对外担保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地实际状况。

###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地规范运作。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